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 收益為1,00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700,000港元)—顯著增長919,000,000港元或10.4倍。
- 毛利為52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00,000港元)—顯著增長518,400,000港元。
- 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7.1%升至52.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0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8,500,000港元)。不計及1,13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27,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4,700,000港元)。由於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經修改，公平值轉變將不會於其後財政年度影響財務業績。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為66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3,400,000港元)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為65.7%(二零零九年：-15.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1,924,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淨負債577,600,000港元)—顯著好轉2,502,500,000港元。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是指除稅前虧損加上融資成本、折舊、攤銷、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非現金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商譽減值及扣除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07,740	88,710
銷售成本		<u>(483,055)</u>	<u>(82,450)</u>
毛利		524,685	6,260
商譽減值		—	(14,949)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13	(1,133,144)	(1,053,8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9,823	11,3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20)	(5,731)
行政支出		(107,838)	(20,441)
其他開支		(10,829)	—
融資成本	6	<u>(84,066)</u>	<u>(1,485)</u>
稅前虧損	7	(785,589)	(1,078,8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00,405)</u>	<u>159</u>
本年度虧損		<u><u>(885,994)</u></u>	<u><u>(1,078,660)</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增加／(減少)		74,311	(2)
— 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u>(6,769)</u>	<u>(6,91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67,542</u>	<u>(6,912)</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818,452)</u>	<u>(1,085,572)</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05,164)	(1,078,5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9,170</u>	<u>(141)</u>
		<u>(885,994)</u>	<u>(1,078,66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1,869)	(1,085,4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3,417</u>	<u>(141)</u>
		<u>(818,452)</u>	<u>(1,085,572)</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5.75港仙)</u>	<u>(33.5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588	851,815
預付土地出讓金		12,299	12,416
商譽		—	—
採礦權		2,343,144	2,384,988
預付款項		<u>434,743</u>	<u>233,169</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095,774</u>	<u>3,482,388</u>
流動資產			
存貨		4,283	6,76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63,346	34,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432	84,300
抵押存款		4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5,216</u>	<u>143,024</u>
流動資產總值		<u>1,064,694</u>	<u>268,6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903	25,5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4,748	303,652
計息銀行借貸		411,775	56,79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12	35,452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2	121,896	—
應付稅項		<u>148,413</u>	<u>5</u>
流動負債總額		<u>1,203,187</u>	<u>386,005</u>
流動負債淨值		<u>(138,493)</u>	<u>(117,3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57,281</u>	<u>3,365,073</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098	35,326
計息銀行借貸		882,375	851,850
可換股票據	13	466,288	2,411,000
遞延稅項負債		<u>538,786</u>	<u>564,06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28,547</u>	<u>3,862,240</u>
資產／(負債)淨值		<u>2,028,734</u>	<u>(497,16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6,298	77,338
儲備		<u>1,698,635</u>	<u>(654,889)</u>
		1,924,933	(577,5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3,801</u>	<u>80,384</u>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		<u>2,028,734</u>	<u>(497,167)</u>

附註：

1. 公司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36樓3603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開採及銷售煤炭，
- 買賣磷產品，
- 買賣視光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905,164,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138,493,000港元及資本承諾33,859,000港元。此乃由於趙明先生(本公司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經同意提供財政支持予本集團以使其於可見將來需要應付負債時或負債到期時能夠應付。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兩者之條款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前)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帶來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採採納者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本之報酬 —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本之報酬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 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修訂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二零零九年五月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 — 有關香港土地租賃租期期限之釐定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包括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不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沒有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計入為權益交易。故此，此改動將不會對商譽造成影響，或造成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改動不同標準引致之虧損，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後又對多項標準再作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需按未來適用法處理，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b)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對本集團最重要之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報表要求只有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產資所造成之開支方能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就相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轉讓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²

- ¹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列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歧義及釐清用字。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本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有各自之過渡性條文)。

預期與本集團有關之改動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全面項目的第一階段首個部分。這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一間實體須將金融資產以該實體的財務資產管理的商業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為基準分類，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這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要求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變動，另改變了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關連人士披露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非為政府相關實體。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之修訂，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90%收益、開支及資產來自於中國大陸開採及銷售煤之業務。管理層會基於此等業務之經營業績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決定。據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大陸開採及銷售煤炭乃本集團一個可報告之分部。

各組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外部客戶對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已於本公佈附註5中披露。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完全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營而來，此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財務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年內，本集團與三個獨立外部客戶（二零零九年：三）有交易，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此三個客戶產生之收益為588,1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175,000港元）。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減銷售稅、增值稅、退貨及退貨折扣及貿易折扣後貨品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開採及銷售煤炭	992,995	2,641
買賣磷產品	12,336	24,824
買賣視光產品	2,409	61,245
	<u>1,007,740</u>	<u>88,71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13	549
其他	876	105
	<u>1,689</u>	<u>654</u>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9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784	6,26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12(a))	2,736	—
其他	16	4,442
	<u>28,134</u>	<u>10,704</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29,823</u>	<u>11,358</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3,825	1,48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12(b))	12,707	—
	<u>(22,466)</u>	<u>—</u>
減：已資本化利息	<u>84,066</u>	<u>1,485</u>

7.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83,055	82,450
折舊		109,134	1,192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548	21
採礦權攤銷		124,202	1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625	14,103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23,862	—
		44,487	14,103
退休計劃供款(指定供款計劃)		2,783	3,023
		47,270	17,126
核數師酬金		1,650	1,65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0(b)	2,308	(3,98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8,521	—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2,384	334
存貨撇減撥回		—	(161)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內估計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繳付香港所得稅。其他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於營運當地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 中國大陸	144,786	—
— 香港	—	5
遞延	(44,381)	(164)
本年度稅項繳付／(抵免)總額	100,405	(159)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905,1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8,51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750,444,740股(二零零九年：3,213,533,552股)計算。

由於該等年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視作轉換本公司今年及先前年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a)	270,360	70,21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b)	<u>(7,014)</u>	<u>(35,612)</u>
	(c)	<u>263,346</u>	<u>34,598</u>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多名分散之客戶有關，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內	251,318	17,610
31至60天內	—	5,990
61至90天內	—	1,930
91至180天內	6,178	1,863
181至365天內	1,477	4,597
超過365天	<u>11,387</u>	<u>38,220</u>
	270,360	70,210
減值撥備	<u>(7,014)</u>	<u>(35,612)</u>
	<u>263,346</u>	<u>34,598</u>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612	36,368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7)	2,308	(3,985)
收購附屬公司	—	3,237
出售附屬公司	(31,418)	(8)
滙兌調整	512	—
	<u>7,014</u>	<u>35,612</u>

包括於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供獨立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7,0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612,000港元)，撥備前賬面值為7,0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612,000港元)。

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之獨立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該等應收賬款預期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c) 非獨立或集體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57,496	27,393
逾期少於6個月	1,477	4,597
逾期超過6個月	4,373	2,608
	<u>263,346</u>	<u>34,598</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內	604	7,270
31至60天內	82	5,794
61至90天內	—	3,809
91至180天內	71	668
181至365天內	143	1,995
365天以上	3	6,022
	<u>903</u>	<u>25,558</u>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按60日結算。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可換股債券，年利率2%，每半年預付（「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以初次轉換價每股0.2港元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權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色，故此其與負債部分分離。於初次確認時，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以公平值計算及列為衍生負債一部分。任何本公司就該初次確認為衍生部分之數額收取之淨額之額外部分均會將確認為負債部分。其後，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轉變會確認於該年盈虧之中，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會按已攤銷成本列值。

初次確認時，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衍生及負債部分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值之所得款項		195,000
減：負債部分直接交易成本		<u>(9,750)</u>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85,250
於發行日之衍生部分	(a)	<u>(49,833)</u>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b)	<u>135,417</u>

附註：

(a) 年內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變動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於發行日		49,833
淨公平值變動	5	(2,736)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c)	<u>(11,64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452</u>

(b)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於發行日		135,417
名義利息支出	6	12,707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c)	<u>(26,22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896</u>

(c) 於年內，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6,000,000港元以每股0.2港元轉換價轉換為18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總數37,873,000港元已於轉換時轉移為股本及股份溢賬。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0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可換股票據以五年到期，然而，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隨時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0625港元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初次確認時，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確認。

於年內，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857,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2,750,000港元）以轉換價每股0.0625港元轉換為13,716,000,000股（二零零九年：4,524,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及本金額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11,000	1,522,250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	—	1,805,000	1,805,000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838,742)	(857,250)	(447,831)	(282,750)
公平值變動		1,133,144	—	1,053,831	—
終止確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a)	(1,705,402)	(665,000)	—	—
發行已修改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票據	(a)	<u>466,288</u>	<u>665,00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6,288</u>	<u>665,000</u>	<u>2,411,000</u>	<u>1,522,25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債券持有人同意及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已修改，以使轉換權會授權其持有人以固定轉換價轉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據此，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有負債特色之部分將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負債，而轉換權亦會計入為權益部分及包括於股東權益內成為「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由於現有財務負債（即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已由同一貸方的另一項負債取代，而該負債的條款與現有負債相比有大幅更改，此更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即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確認新負債（即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於初次確認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時，所有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當時之公平值1,705,402,000港元被終止確認，而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則被獨立確認為一項466,288,000港元之負債部分及1,239,114,000港元之權益部分。

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466,288,000港元乃以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值決定，並於直至轉換或贖回前以攤銷成本基準作為非流動負債列賬。此外，轉換權公平值1,239,114,000港元乃包括於股東權益中為「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於股東權益確認為轉換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其後年份重新計量。

14.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本金總額為62,500,000港元之部分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普通股0.062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10億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按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如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 60%已發行股本及按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額外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 40%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權。此等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採煤業務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動力煤煤礦（「內蒙古煤礦」）後，本集團自此展開採煤業務，而二零一零年乃首年反映該煤礦全年經營業績之年度。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內蒙古經營煤礦，並向本集團貢獻重大收益及溢利，並協助本集團於年內經營業績明顯地扭虧為盈。

內蒙古煤礦之計劃產能為每年6.6百萬噸。兩個分別有約每年1.8百萬噸及約每年3百萬噸產能之新生產工作面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生產。有兩個新生產工作面之額外產能後，內蒙古煤礦之煤年產量擴大並於二零一零年達約4百萬噸。如所有工作面均以最高產能營運，預期內蒙古煤礦產量將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上升。

除擴充及發展現有煤礦外，本集團亦積極搜尋新收購目標，不時擴充採礦業務。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收購兩個於山西省朔州市山陰縣之煤礦（「山西煤礦」）最多100%權益。山西煤礦生產長焰煤及氣煤，設計總產能為每年6.5百萬噸。山西煤礦總資源及藏量分別為202百萬噸及89百萬噸。山西煤礦及建議收購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下列標題為「建議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一節。是次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股東批准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完成收購，屆時，本集團之煤產產能將進一步提升。

磷產品及視光產品業務

於年內，磷產品及視光產品業務之需求均維持疲弱，故此來自磷產品及視光產品買賣之收益及毛利較去年明顯下降。

有鑑於虧損持續及磷產品及視光產品業務表現一直未如人意，本集團擬精簡此兩項業務實施節省成本措施。就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出售從事磷業務之華融貿易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及年內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獲取約24,800,000港元之收益。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磷產品及視光產品之表現並會於適當時候把握任何業務機會。

安全生產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安全生產對煤礦生產和經營之重要性，採取了一系列之措施保證採礦之安全生產。在建設過程中，本集團遵循了嚴格之安全生產要求，充分保證包括通風設備、排水設備及頂板支援設備等於礦井之設施安全生產。此外，在礦井重要地點設有完善之監測和監控系統；制定了科學有效之安全生產規章制度，保證了礦井生產和營運都有章可循；實施了密集之員工安全生產培訓計劃，確保所有員工都能掌握安全生產知識和技能。通過採取以上種種措施，礦井自投產以來，本集團並無錄得發生任何死亡及重傷事故。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立煤礦安全生產技術委員會並於山西省太原市設立煤礦安全生產技術辦公室。本集團聘請有經驗之煤礦專家就本公司之煤礦之生產安全等領域提供指導及監督，以進一步提升煤礦整體安全生產水平及保障安全營運。

環境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根據中國政府頒布之《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標準》，在礦井營運過程中，充分考慮到水土保護、污染物排放控制和資源循環利用之要求，採取有效之措施，以確保完全符合有關規則及法規之要求。

業績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來自開採及銷售煤炭、買賣磷產品以及買賣視光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0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700,000港元)，較去年明顯增加約10.4倍。整體毛利由去年約6,300,000港元上升至約524,700,000港元，增加約82.3倍。毛利率於二零一零年達52.1%，去年則為7.1%。收益及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採煤業務表現彪炳。於年內，原煤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22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0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8,500,000港元)。大幅虧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約1,13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3,800,000港元)，然而，此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業務經營概無影響。除上述公平值虧損外，本集團錄得重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7,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4,700,000港元)。

自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修訂(詳情載於下列「可換股票據條款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以來，其後將再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轉變(「公平值轉變」)，故此，預期本集團其後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將不會再受公平值轉變所影響。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約為48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4.89倍。銷售成本上升與採煤業務產生之收益上升相符。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2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出售附屬公司約2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00,000港元)之收益。此外，於年內確認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約2,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維持穩定於4,2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5,7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約為10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4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4.28倍。行政開支上升主要來自恒泰於二零一零年錄得之全年業績。此外，就於二零一零年授予之480,000,000份購股權，確認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約23,900,000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約為10,800,000港元，乃為年內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融資成本

年內，融資成本約為8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是於中國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約93,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港元)及年內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約12,700,000港元。年內，已資本化利息開支約為22,500,000港元。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約為100,4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包括恒泰產生之經營溢利稅項撥備約14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及撥回遞延稅款約4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港元)。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銀行信貸、股本融資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0.88:1，去年則為0.7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2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3,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455,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現金流出淨額3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1,294,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8,600,000港元)。在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中，32%及68%分別須於一年內及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94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4,600,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貸款約35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000,000港元)乃按固定年利率5.31厘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約46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11,000,000港元)及2%一年可換股債券約12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有五年期限，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票面價值全部贖回或部分贖回。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即貿易應付款及貿易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對總資本(即可換股票據／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0.48，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62。

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以最大努力基準配售2,673,000,000股份而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失效之配售協議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美林國際(「美林國際」)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美林國際已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為19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2厘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或會調整)於可換股債券發行起一年內轉換成975,000,000股股份。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美林國際及威程有限公司(「威程」，由趙明先生(本公司之股東)全資擁有)已訂立私人安排，據此，(a)美林國際可要求威程收購美林國際可能不時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或轉換股份；及(b)於美林國際就認購事項獲取事先協議之回報後，美林國際及威程將根據彼此之間協議之基準分佔出售轉換股份之溢利(如有)。

認購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195,000,000港元。180,000,000港元已用於繳付建議收購(見下)之部分代價。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Everest Project I Limited(「Everes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Everest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05港元。認購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205,000,000港元，並擬用於繳付建議收購(見下)之部分代價。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hinarise Financial Limited及Success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各自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21港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210,000,000港元，並擬用於繳付建議收購(見下)之部分代價。認購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認購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完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建議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就涉及位於山西省兩座煤礦之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作為買方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etway Group Limited(「買方」)與賣方就Triumph Fund A1 Limited(「目標公司」)之建議收購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目標公司現時經其附屬公司持有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芍藥花」)約93.1%權益並將收購約98%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西宜」)之權益。芍藥花及西宜之主要資產為煤礦，其於山西省朔州市生產長焰煤及氣煤，設計產能分別為每年3.5百萬噸及每年3百萬噸。兩個煤礦之總資源及藏量分別為202百萬噸及89百萬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買方、賣方及劉勇先生(擁有賣方100%權益)訂立按金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就建議收購向賣方支付可予退還誠意金(「誠意金」)現金180,000,000港元。

簽訂框架協議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30,000股目標公司之已

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總代價為3,54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據此，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現金180,000,000港元作為可予退還誠意金(已根據按金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支付)(見上)；
- (ii) 於建議收購完成(「收購完成」)時支付現金1,020,024,000港元；
- (iii) 於收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4,747,2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949,440,000港元；
- (iv) 於收購完成時按每股股份0.20港元(或會調整)之轉換價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支付370,566,000港元；及
- (v) 於芍藥花及酉宜分別發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後第五個營業日(「第一個分派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後第五個營業日(「第二個分派日」)(視乎情況而定)按每股股份0.20港元(或會調整)之轉換價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支付1,019,970,000港元(或會調整)。

除收購協議事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賣方授予買方認購期權而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買方將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認購期權通知，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九個月內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額外餘下40%，認購期權代價為2,36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倘若認購期權獲行使以購買任何餘下之目標公司股權，則認購期權代價將根據獲行使認購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按比例調整。假如買方全面行使認購期權，則預期認購期權代價須由買方向賣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認購期權協議完成時支付現金800,016,000港元；
- (ii) 於認購期權協議完成時按每股認購期權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164,800,000股認購期權代價股份支付632,960,000港元；
- (iii) 於認購期權協議完成時按每股0.20港元(或會調整)之轉換價格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支付247,044,000港元；及
- (iv) 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視乎情況而定)分別由本公司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支付679,980,000港元(或會調整)。

就建議收購，賣方已經就芍藥花及西宜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內經審核之稅後總純利1,700,000,000港元(除若干開支及成本外)作出保證。第二批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將按相關調整機制(如該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所示)作調整，此與芍藥花及西宜達到之保證溢利金額相符。

倘若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改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只有)截至收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示之所有負債及資本承擔之總額不得超逾人民幣300,000,000元。

建議收購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之通函。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股東批准及於本公佈認可日尚未完成。

出售華融貿易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llied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Allied Concept」)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Allied Concept同意購買華融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已分配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由股東批准並已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年度所持投資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事宜。

可換股票據條款之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趙明先生(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契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若干轉換價之反攤薄調整之條款須予修訂。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修訂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建議修訂生效當日，未換股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將被視為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合併工具，其負債部分將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列為負債；而權益部分將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儲備部分。於往後期間，按實際利率計算之負債部分攤銷將於收益表內列

為融資成本；而另一方面，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將不會於其後作重新評估。因此，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因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所受到之影響在此等修訂生效後將會減少。

此等修訂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並且生效。據此，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約1,239,100,000港元已包括於股東權益之內及負債部分約46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作為一項負債列賬。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1,500,000港元）。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經營煤礦所用機器有關。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1,294,1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採礦權及由一名Triumph Fund A Limited前股東、一名恒泰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出之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除上述建議收購外，據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戰略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與中鐵物總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投資火車站及物流園，並將會探索、發掘及收購位於印度及澳洲等地之煤礦。戰略框架協議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0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4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別表現、經驗、當前業內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有助僱員個人發展及成長之適當培訓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為期十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僱員持有492,32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年內授出480,000,000股購股權，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零年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經濟復蘇，國內人均對能源的需求日增，煤炭產量和用量預期將繼續增長。與此同時，受生產成本上升及下游需求旺盛的影響，國內煤炭價格將持續增長，並預計二零一一年煤炭行業將處於上升階段。

在業務發展方面，本公司將乘著煤炭行業整體向好的良機，繼續向前邁進。同時，加強煤炭資源整合優化已成為國家煤炭工業「十二五」規劃的重點之一，這為金山能源提供更有利的投資環境。收購山西兩座煤礦以後，我們的發展方向變得更明確——併購將成為本集團未來長遠發展的其中一個主要動力。未來，我們將繼續物色營運中的煤礦，發掘及研究有潛力的併購項目，抓緊時機加快與有關之煤礦經營者洽談併購安排，並朝著二零一二年達至2,000萬噸年產能的目標進發。此外，通過併購計劃，我們致力擴闊煤種，務求增加產量及產品種類，如焦煤及無煙煤等品種煤炭，令集團成為領先的多元化煤炭企業。

除了積極進行併購外，集團未來的其中一個發展重點將集中在盈利增長上。過去一年，內蒙煤礦為集團帶來了穩定的資金來源。集團于山西收購的兩個新煤礦，預計亦將為集團帶來更可觀的利潤。公司將繼續拓展客戶網絡，務求與更多的客戶建立長期夥伴合作關係，加強向大型公司的供貨比例，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業務收入。

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與中鐵物總能源的成功合作為集團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有中鐵物總能源有限公司的支持，本集團計劃以鐵路運送煤產至華東沿海地區及華南地區。預期擴闊分銷網絡後，本集團煤產利潤將進一步提升。未來，集團將繼

續尋求更多合適的戰略合作伙伴與機會，以及進一步改善及優化集團的股東結構，努力向國際市場邁進。

縱然潛在的資源稅改革等政策性增支因素將影響煤炭企業的成本控制，但透過集團高效的整合能力，以及各項目所產生的協同效應，相信本集團於煤炭行業的發展將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取適當措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所採納之常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規定，下列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大勇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各董事委員會由具經驗及有才幹人士組成，彼等經常會晤商討事項，此舉將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認為，該架構令本集團之營運具成效及有效率，為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帶來裨益。

- (b) 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除趙瑞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外，所有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663hk.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載並發送至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